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9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0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6日
聲請人	劉育琮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116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犯罪情節之輕重，一律不得提報假釋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有違憲疑義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93號劉育琮聲請案